淡江時報 第 653 期

**學生權益補給站**

**學生權益補給站**

Q：請問學生保險到底要如何申請呢？我最近在水源街騎車與人擦撞受了傷也可以申請嗎？要在哪裡辦理呢？
  
  
A：只要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（註冊時有繳保險費）的學生，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、殘廢、住院或門診治療，於發生事故2年內，皆可持相關文件至生輔組申請補償費用。例如：外科一般手術每人最高可申請到6000元的賠償，門診手術最高3000元。以上述同學情況為例，除了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或上網下載申請表，同學還必須準備三樣相關文件：
  
1. 診斷說明書
  
2. 收據正本
  
3. 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  
  
另外，休學期間另繳學生團保費者，可於每學期初申辦延續保險喔！
  
想知道更多關於學生保險的細節嗎？請參考生輔組網站：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main.jsp?sectionId=2
  
學生會申訴信箱 service@tku-sa.com